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債務證券代號：5259)

## 內幕消息 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終止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滙源與天地壹號及廣州和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後，合作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曾就進一步推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方法進行積極討論。在相關訂約方作出詳盡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推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件可能尚未成熟。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之日起計60日，由於訂約各方未有於該60日期間內訂立最終協議，故合作框架協議經已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認為終止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繼續股票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後自動轉成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及鞠新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全厚先生、王巍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李文杰先生。

\* 僅供識別